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一年度日
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的核查意见

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
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—
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24 号“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”》等有关规定，
我们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
是公司加大门店和商品结构的调整力度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
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
交易实际发生数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 独立董事： 唐建新 朱新蓉
 张天武 黄 静
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